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将其所持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新疆洛钼”)之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作价29亿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疆洛钼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即洛阳钼业将其所持新疆洛钼之65.1%股权(前述拟出售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作价29亿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战略考量

公司始终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检视我们的业务布局及产品组合，并将继续聚焦新能源金属和重要的战略金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持续夯实稳定健康增长的基础。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疆洛钼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买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9日
注册股本	54.14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主营业务	产业涵盖新能源、先进材料、新消费、信息服务和网络、文旅会展以及不动产运营等
主要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买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财年
资产总额	112,336,919,994.79
负债总额	63,607,356,293.98
净资产	48,729,563,700.81
营业收入	10,590,871,090.26
净利润	729,867,369.8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东戈壁钼矿65.1%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日，东戈壁矿尚未进行矿厂建设或采矿活动。公司拟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新疆洛钼65.1%的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之方式处置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注册股本	150,537.63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
主营业务	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	洛阳钼业、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洛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资产总额	1,337,607,993.10	1,348,316,696.30
负债总额	1,320,002.45	10,041,613.92
净资产	1,336,287,990.65	1,338,275,082.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7,091.73	-8,875,266.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疆洛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86号)。经评估，新疆洛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7,134.22万元。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该对价系买卖双方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公司认为，考虑到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对价处在合理范畴内。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洛阳钼业所持新疆洛钼65.1%股份(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

(二) 交易对价及股份交割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在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5亿元；买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当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买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三)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协议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成立，于新疆洛钼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效回笼资金，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预计交易完成后获得财务净收益约15亿元，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实施控制，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拥有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之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作价29亿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4.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股	20,000股	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军、施良杰、杨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自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公示期已满，公示期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军、施良杰、杨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陈建军、施良杰、杨哲共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701,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80812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000	-20,000	70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49,500	-	110,449,500
合计	111,170,500	-20,000	111,150,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5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4,910,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3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6,85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2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060,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9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5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5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5%；反对1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星烨、王颖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鉴于东方财务公司因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存贷差约为9.74亿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对东方财务公司因流动性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出了支持解决方案，有利于帮助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危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将根据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内容，在3-6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鉴于东方财务公司因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存贷差约为9.74亿元。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同意通过处置其所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67.HK，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部分股权、UEP风能(私人)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回笼资金，支持东方财务公司解决短期流动性趋紧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安排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

3.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3年4月至11月期间以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联合能源18.57亿股为上市公司23.5亿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目前相关担保仍在存续中。如存在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问题影响上市公司偿还相关贷款的情形，张宏伟先生同意以前述质押股权处置款项代为偿还上市公司相关债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对东方财务公司因流动性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出了支持解决方案，有利于帮助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危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将根据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内容，在3-6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86,193股—1,972,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9%—0.3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86,193股—1,972,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9%—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97	100.00%	506,012,404	99.80%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	0.00%	989,943	0.20%
合计	507,002,347	100.00%	507,002,347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97	100.00%	505,026,211	99.61%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	0.00%	1,976,136	0.39%
合计	507,002,347	100.00%	507,002,34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398,773,153.02元、净资产5,532,519,579.82元、流动资产7,232,503,323.70元，货币资金为4,478,314,611.8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1.81%、1.3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女士、张